

收文 110年4月14日 第1617號

人事室 主任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7號

傳真：03-8354661

聯絡人：施宜廷

聯絡電話：03-8323847 分機31

Mail: suspect1219@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11000000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110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teacher.hlc.edu.tw/?id=401> 下載修正使用。
- 二、推薦表請先送本會審查，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教育會、本會

理事長 劉文彥

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恢弘師道尊嚴，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藉以推動友善校園，落實愛的教育。

二、對象：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

三、基本資格：

（一）入會一年以上且當年度為會員。

（二）具有教育敬業精神，對學生發揮愛心，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

四、表揚名額：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餘數無條件進位。

五、推薦方式：

（一）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

（二）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不得推薦。

六、實施日期：

（一）推薦：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花蓮縣教育會，註明「愛心模範教育人員」）。

（二）評審：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

（三）決審：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

（四）表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

七、獎勵方式：

（一）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二）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

八、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擔任教育工作年資	年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		
學歷			經歷				
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美事蹟							
推薦學校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花蓮縣教育會評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校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備註：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不予受理。